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

為進一步建立和完善員工與公司的利益共享機制，提高員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促進公司、股東和員工三方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於2020年6月17日召開了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及通過了與員工持股計劃有關的議案。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擬由員工以自有資金自願出資，擬購買的H股總數預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2%，單個員工所持持股計劃份額相對應的股票總數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0.1%。最終規模取決於員工實際出資情況以及購買H股的股價情況。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H股股票擬由受託管理機構根據管理委員會的指示，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在二級市場直接購買公司H股股票獲得。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範圍為與公司或下屬控股子公司簽訂正式勞動合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符合條件的員工按照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員工持股計劃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的股份期權計劃。

因公司部分核心關聯人士可通過員工持股計劃認購公司股份，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下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能會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小幅降低。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公開信息及董事所知，公司H股的公眾持股量約為14.7%。鑑於計劃的以下規定，(i)擬購買的H股總數預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2%；以及(ii)公司核心關聯人士參與持股不超過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20%，公司核心關聯人士在本計劃下可認購的H股股份總數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將不高於0.4%。公司將記錄於員工持股計劃下購買的股份數量以及每位參與人在該等股份中的權益，以監控因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而變動的H股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公司董事會提出員工持股計劃草案需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員工持股計劃的事項，並授權予董事會全權辦理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事宜。

為進一步建立和完善員工與公司的利益共享機制，提高員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促進公司、股東和員工三方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於2020年6月17日召開了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及通過了與員工持股計劃有關的議案。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擬由員工以自有資金自願出資，擬購買的H股總數預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2%，單個員工所持持股計劃份額相對應的股票總數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0.1%。最終規模取決於員工實際出資情況以及購買H股的股價情況。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H股股票擬由受託管理機構根據管理委員會的指示，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在二級市場直接購買公司H股股票獲得。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範圍為與公司或下屬控股子公司簽訂正式勞動合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符合條件的員工按照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信息披露工作指引》、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

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的主要條款

參與對象

(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範圍

截至2020年4月30日與公司或下屬控股子公司簽訂正式勞動合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

員工如申請參加本計劃應遵守公司制訂的員工持股計劃認購規則。

(二) 參與對象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

1. 最近三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2.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
3. 最近三年內因洩露國家或公司機密、貪污、盜竊、侵佔、受賄、行賄、失職或瀆職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或違反公序良俗、職業道德和操守的行為給公司利益、聲譽和形象造成嚴重損害的；
4. 董事會認定的不能成為本計劃持有人的情形；
5. 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不能成為本計劃持有人的情形。

(三) 參與對象擬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情況

按照上述原則，預計參與本計劃的員工總人數不超過4,000人(具體參加人數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金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4億元(含)。其中，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潘鑫軍、金文忠、杜衛華、舒宏、張建輝、楊斌、徐海甯、魯偉銘、王如富、陳曉波、周文武、姚遠認購比例不低於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7%，其他員工認購比例不超過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93%。此外，公司和子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等核心關連人士，參與持股不超過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20%。

本計劃參與對象認購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及對應份額的金額，以屆時實際執行情況為準。

認購數量及金額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資金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4億元(含)，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人民幣1.00元，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份數上限為4億份。單個員工起始認購份數為3萬份(即最低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萬元)，超過最低認購份數後以1,000的整數倍份額增加。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根據實際出資繳款金額確定。

鎖定期

員工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鎖定期為12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完成登記過戶之日起算。因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本計劃參與公司再融資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均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分紅不受前述鎖定期限制。

本計劃的存續期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5年，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日起算。經本計劃持有人會議審議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後未有效延期的，員工持股計劃自行終止。

員工持股計劃權益
的處置

在本計劃存續期內，除出現法律、行政法規、本計劃約定或根據司法裁判處置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用於抵押或質押、擔保、償還債務，不可任意轉讓或作其他類似處置。本計劃鎖定期滿後，管理委員會可視實際需要，制定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在員工內部的轉讓規定。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

管理方式

員工通過認購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參與本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的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公司董事會負責擬訂本計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員工持股計劃委託資產管理機構設立資產管理計劃進行投資運作及日常管理。

員工持股計劃可通過公司自建櫃檯OTC系統等完成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合同簽署、資金募集、份額登記、退出轉讓等操作事項，以實現線上化集中管理及電子化留痕。

資產管理機構

資產管理機構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資產管理合同約定執行股票買賣、分紅收息、稅費繳納等相關工作。資產管理機構購買或出售標的股票，必須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關於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嚴厲禁止利用任何內幕信息進行交易。

資產管理合同

為管理本計劃項下資產，公司(代員工持股計劃，作為資產委託人)、匯添富基金(作為資產管理人)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作為資產託管人)已簽訂資產管理合同(「**資產管理合同**」)。根據資產管理合同，資產管理人將會設立及管理資產管理計劃。同時，為便於公司H股社會公眾流通股比例的計算，設立兩個資產管理計劃，1號資產管理計劃用於公司和子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等核心關連人士參與持股，2號資產管理計劃用於前述核心關連人士以外的人士參與持股。

資產管理合同的主要條款

投資目標	在嚴格控制風險的前提下，資產管理人根據資產委託的需求，在投資期限內持有標的股票，分享上市公司成長過程中帶來的投資回報，努力為資產委託人謀求委託財產的穩定增值。
訂約方	公司(代表員工持股計劃)(作為資產委託人)(「 資產委託人 」)；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資產管理人)(「 資產管理人 」)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作為資產託管人(「 資產託管人 」)。
主要投資方向	主要投資於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東方證券(03958.hk)，閒置資金可投資於銀行存款、國債、中央銀行票據、政策性金融債、地方政府債券、貨幣市場基金、逆回購等流動性管理工具。
投資比例	本計劃建倉期完成後投資於權益類資產的比例不低於總資產的80%。
費用	資產管理業務費用的種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資產管理人的管理費；2 資產託管人的託管費；3 委託財產撥劃支付的銀行費用及資金賬戶銀行費用等；4 委託財產的證券、期貨交易費用及開戶費用；5 資產管理計劃成立後的資產管理計劃信息披露費用；6 資產管理計劃成立後與資產管理計劃有關的會計師費、審計費、律師費、仲裁費、訴訟費等；7 按照法律法規及本合同的約定可以在委託財產中列支的其他費用。

其中，(1)資產管理人的管理費的計算方法如下：

本計劃的管理費按前一日委託財產淨值的年費率計提。

本計劃的年管理費率為0.10%；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費率} \div \text{當年天數}$

H為每日應計提的委託財產管理費，E為前一日委託財產淨值，首日按本計劃成立規模計算；

(2)資產託管人的託管費的計算方法如下：

本計劃的託管費按前一日委託財產淨值的年費率計提。

本計劃的年託管費率為0.02%；

$H = E \times \text{年託管費率} \div \text{當年天數}$

H為每日應計提的委託財產託管費，E為前一日委託財產淨值，首日按本計劃成立規模計算。

存續期限

自本計劃成立日起5年。如發生資產管理合同約定的計劃提前終止或展期情形時，本計劃可提前終止或展期。

資產管理計劃的最低
資產要求

資產管理計劃首期繳付資金不得少於1,000萬元。

資產託管人的職責

資產託管人根據資產管理合同的約定，對委託財產的投資範圍、投資比例、投資限制進行監督。

資產管理合同的效力 資產管理合同自員工持股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且員工持股計劃向本計劃賬戶劃付委託資金之日起生效。資產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對資產委託人、資產管理人、資產託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約束力。

關於資產管理合同訂約方的一般信息

公司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匯添富基金為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以及經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為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認為員工持股計劃及資產管理合同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潘鑫軍先生、金文忠先生及陳曉波先生因可參與本計劃而回避表決相關董事會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員工持股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與員工持股計劃有關的決議案已於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由無關連之董事投票並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員工持股計劃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的股份期權計劃。

因公司部分核心關聯人士可通過員工持股計劃認購公司股份，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下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能會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小幅降低。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公開信息及董事所知，公司H股的公眾持股量約為14.7%。鑑於計劃的以下規定，(i)擬購買的H股總數預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2%；以及(ii)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參與持股不超過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20%，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在本計劃下可認購的H股股份總數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將不高於0.4%。公司將記錄於員工持股計劃下購買的股份數量以及每位參與人在該等股份中的權益，以監控因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而變動的H股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公司董事會提出員工持股計劃草案需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員工持股計劃的事項，並授權予董事會全權辦理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事宜。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並進行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資產管理機構」、 「受託管理機構」、 「資產管理人」	指	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為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而選擇的符合要求的資產管理機構
「資產管理計劃」	指	資產管理機構或管理人所管理的就本員工持股計劃設立的資產管理計劃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匯添富基金」	指	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公司」	指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58)，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58)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核心關連人士」	指	香港上市規則中定義之核心關連人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員工持股計劃」、 「本員工持股計劃」、 「本計劃」	指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股員工持股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認購 協議」、「認購協議」	指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股員工持股計劃認購協 議
「員工持股計劃份額」、 「份額」	指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人民幣 1.00元
「《指導意見》」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 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2014]33號)
「H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 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持有人」	指	按照員工持股計劃約定實際出資參與員工持股計 劃的本公司員工
「持有人會議」	指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 實體或個人
「管理委員會」	指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參與」	指	投資者申請購買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行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人民幣億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與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公司的股東，包括H股持有人和A股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公司監事會
「標的股票」	指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
「退出」	指	計劃持有人按員工持股計劃合同規定的條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委託資產的行為

本公告除特別註明外，所列金額均為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

中國·上海
2020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吳俊豪先生、周東輝先生、李翔先生、夏晶寒女士、許建國先生及陳曉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靳慶魯先生。